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200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52 和 Add. 1)]

58/128. 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的重要性，并回顾所有国家已在《宪章》中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申明宗教间对话是将《联合国千年宣言》²所体现的共有价值转化为行动的各项努力的组成部分，尤其是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的努力，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决议，其中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扩大各种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活动，

又回顾其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的颁布，同时铭记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对于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⁴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56/6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强调有必要在社会各级和各国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容忍、团结、合作、多元化、对文化与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尊重、对话和了解，这些都是促进和平的重要内容，

重申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使用多种语文、平等机会分享艺术品和获得科技知识（包括以数码形式提供的），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可能获得表达和传播的手段，是文化多样性的保证，并重申在确保各种思想以文字和图像形式自由流通时，应审慎从事，使所有文化都能够表现自己和让人们认识自己，

确认联合国系统为促进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所作的一切努力，

感到震惊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越来越多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例，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造成威胁，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及语言多样性的容忍，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和文明内的对话，对于世界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了解和友好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引发全世界各国人民和各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打击基于宗教或文化的仇恨、偏见、不容忍和陈规定型，是一个重大的全球性挑战，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1. **认识到**在相互信任和了解的气氛中，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容忍、对话和合作，有助于打击基于歧视、不容忍和仇恨的意识形态和做法，并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人民之间的友谊；

2. **重申**所有国家的庄严承诺，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3. **又重申**所有人民和民族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内和国际气氛中保持、发展和维护其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4. **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

5. **又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观；

6. **还认识到**虽然要铭记着不同国家和地区各自的特殊性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世界各国不分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7.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和丰富这些人所在的国家整体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并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多文化多样性，和在有此需要时，改进民主和政治机构、组织和做法，使它们能具有更充分的参与性，和避免社会的特定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8.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教育等途径，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以期消除不容忍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根源，并在采取这些行为时运用性别观点，以促进各国以及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同时认识到各级教育是建设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之一；

9. **吁请**所有国家尽其所能，确保遵守其国际义务，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各种宗教场所，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破坏和损毁这些场所的行为或威胁；

10. **敦促**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打击以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的仇恨和不容忍为动机而煽动或实施暴力、恐吓和胁迫行动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在社会内部或在不同的社会之间引起纷争与不和；

11. **又敦促**各国为了在民间、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承认、实行和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尽一切努力，在有此需要时制定或撤销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种歧视，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

12. **还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的人员和军队、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3. **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宗教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媒体在发展和平文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些努力，包括在社会内部和在不同的社会之间，特别是通过各种会议、讨论会、讲习班、研究工作和类似的活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交流；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用尽可能多的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与本决议有关的相关联合国资料；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年12月1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